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的本公司股份並未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於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或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者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者除外。本公告所述的本公司股份依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SenseTime Group Inc.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0 (港幣櫃台) 及80020 (人民幣櫃台))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B類股份

配售代理
(排名不分先後)



於2024年6月2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及個別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購買1,673,446,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1.20港元。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將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B類股份數目約6.45%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B類股份數目約6.06%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76%。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41.84美元。

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的配售價較：

- (a) B類股份於2024年6月20日(即最後交易日及釐定配售價之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2港元折讓約9.1%；
- (b) B類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但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37港元折讓約12.2%；及
- (c) B類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但不包括該日)前最後六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13港元溢價約6.2%。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悉數獲成功配售，預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2,008百萬港元及1,995百萬港元。按該基準計算，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1.19港元。

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原因為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3年6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有關授權，董事會可配發及發行最多6,693,785,000股新B類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B類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取決於配售協議未被終止，以及須待配售協議項下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B類股份

於2024年6月2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及個別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購買1,673,446,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1.20港元。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2024年6月2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

配售協議的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就董事及配售代理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及個別同意盡力促使將為獨立個體、專業、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的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購買股份，且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將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B類股份數目約6.45%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B類股份數目約6.06%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76%。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41.84美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的配售價較：

- (a) B類股份於2024年6月20日(即最後交易日及釐定配售價之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2港元折讓約9.1%；
- (b) B類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但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37港元折讓約12.2%；及
- (c) B類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但不包括該日)前最後六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13港元溢價約6.2%。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經參考市況以及B類股份的現行市價。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僅就下文條件(b)、(d)(ii)及(e)而言)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有關批准；
- (b)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為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 (c) 配售代理已收到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終稿或基本定稿的版本，該等稿件的形式及內容均令配售代理滿意；
- (d) 配售代理已收到(i)開曼法律顧問向本公司；及(ii)美國法律顧問向配售代理發出的法律意見，有關意見的形式及內容均令配售代理滿意；

- (e) 並無發生配售協議中載列的若干慣常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或本集團整體的重大不利變化，若干證券交易所暫停或限制買賣，若干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嚴重中斷，以及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且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配售協議)的訴訟或申索)而就配售代理自行判斷，其將導致配售股份的配售或執行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不可行或不可取，或將嚴重損害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及
- (f)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達成其根據配售協議須遵守或達成之所有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獲達成或豁免(如相關)，訂約方與配售事項有關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及終止，除就先前違約情況所提出者外，概無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可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在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前提下，配售事項應在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完成。

終止配售協議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配售協議)，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可取或不適宜，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其在配售協議下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承擔的任何義務；
- (b) 倘任何配售代理認為本公司、其控股股東、配售事項的實際控制人及／或直接負責人不符或違反中國證監會的適用規則，以及任何其他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監管要求(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c) 本集團整體的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層、資產及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可能變化的任何動向或出現會影響到本集團的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層、資產及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變化或涉及可能變化的任何動向(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向公眾披露的情況除外)；或
- (d) 倘上文「配售事項的條件」標題下(e)段所載的任何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間的任何時間發生。

此外，在不影響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的前提下，倘本公司或其代表未有根據配售協議交付任何配售股份，配售代理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理由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協議各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終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及配售協議另有規定的責任則除外。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事件發生。

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90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另行以書面協定的較短期間)，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發行配售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已採納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所授出的任何股權激勵及就此所發行的新B類股份外，本公司不得(i)直接或間接落實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訂立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任何上述股票證券發行類的交易(不論是通過實際處置還是通過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轉移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

由於配售事項取決於配售協議未被終止，以及須待配售協議項下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將以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且於配發及發行後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其他已發行B類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原因為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3年6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有關授權，董事會可配發及發行最多6,693,785,000股新B類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B類股份。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向中國監管當局備案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法例法規向中國監管當局備案(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領先人工智能軟件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先進人工智能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銷售人工智能軟硬一體產品及相關服務、AIDC服務以及有關人工智能技術的研發活動。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而言為一個合適的融資選擇，可進一步籌集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悉數獲成功配售，預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2,008百萬港元及1,995百萬港元。按該基準計算，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1.19港元。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主要用作提升本公司業界性能領先的商湯大裝置的規模、支持生成式人工智能(包括大模型研究及產品開發)的進一步發展，並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參照當前市況，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售事項、配售價及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及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468,925,000股股份，包括7,520,115,072股A類股份及25,948,809,928股B類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由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且配售股份已悉數獲成功配售)的股權架構的概要：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A類股份⁽¹⁾	7,520,115,072	22.47	7,520,115,072	21.40
B類股份				
承配人 ⁽²⁾	-	-	1,673,446,000	4.76
其他B類股東	25,948,809,928	77.53	25,948,809,928	73.84
B類股份小計	25,948,809,928	77.53	27,622,255,928	78.60
總計	33,468,925,000	100.00	35,142,371,000	100.00

附註：

- (1) 於該7,520,115,072股A類股份中，6,906,080,602股A類股份由湯曉鷗教授於2023年12月15日逝世前透過Amind Inc.持有。於湯曉鷗教授逝世後，Amind Inc.持有的6,906,080,602股A類股份的不同投票權終止，該等A類股份預期將按照一換一比例轉換成B類股份。
- (2)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配人為主要股東，預期概無承配人將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3)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

(4) 基於四捨五入，股份總數及持股量百分比總和未必等於總數目或百分比總數。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假設配售股份已悉數獲成功配售)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低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與發行其股本證券有關的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進行香港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享有每股10票的投票權(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終止)，惟就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使B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本公司」	指	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港幣櫃台)及80020(人民幣櫃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備案報告」	指	將就配售事項及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備案報告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適用規定，將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及任何相關補充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的顧問將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如適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新B類股份的一般授權，數額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即6,693,785,000股B類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6月20日，即簽署配售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照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1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完成配售事項須達成的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的營業日，惟配售事項完成日期須不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共同書面協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的價格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的1,673,446,000股新B類股份，有關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B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附帶當中的所有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每股股份可投一票的決議案事項，即：(i)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ii)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附帶權利；(i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v)委任、選舉或罷免本公司的核數師；及(v)本公司自願清盤或解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類股份及B類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enseTime Group Inc.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首席執行官
 徐立博士

香港，2024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徐立博士、王曉剛博士及徐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瑗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瀾教授、林怡仲先生及厲偉先生。